

# 實驗室安全守則

- 1.從事放射性實驗的工作人員應謹記：避免不必要之暴露違輻射防護之首要原則。凡在該區工作的人，應先接受有關輻射防護之訓練，了解輻射危害之嚴重性與必要的安全措施。
- 2.進入放射性實驗室時，必須穿著特定的工作衣，並攜帶偵檢儀器。
- 3.在放射性實驗室內不得飲食或吸煙，並避免使用化妝品。
- 4.無關之書籍、筆記或其他私人物品，應避免攜入。
- 5.處理放射性物質時，應戴橡皮手套。皮膚如有外傷時，亦應避免從事放射性物質實驗。
- 6.實驗室內之水槽，僅供洗滌污染器皿之用，絕對禁止傾倒任何放射性廢液。
- 7.處理鬆散物質或進行加熱過程時，應在氣櫃內進行。
- 8.實驗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料，如為液態者，應依有機、無機分別盛裝於塑膠桶中。如為固態者應置於已標誌可燃性與不可燃性之廢料桶內，裝滿時可將內襯之 PE 袋取出，包紮妥當後依規定送往暫存地點貯存。
- 9.盛裝放射性物質之容器，應加之適當之放射性標誌。
- 10.取用液態放射性物質時，應使用吸量管，絕對禁止以口接觸吸管吸取。
- 11.工作時應利用時間、距離、屏蔽以及核種的自然衰變等因素，盡可能減少輻射之劑量。
- 12.在放射性操作實驗室內，一切裝備物品均應視為已被污染，移出時必須接受偵檢。如發現污染，則於包裝後掛上「輻射危險」之標誌，並標明輻射劑量或污染程度及日期。
- 13.可能已受污染之手套，應避免接觸未受污染的設備、器材、門鈕、水龍頭、電話機、電源開關等。
- 14.發現任何輻射意外或污染時，應立即通知輻射管制人員，並遵從輻射防護處理措施。
- 15.放射性物質及裝備如有遺失、被竊或被破壞等情形，應立即通知輻射管制人員，並會同有關單位處理。
- 16.工作人員如有體內污染疑慮時，應立即向輻射管制人員要求安排全身計測或作生物鑑定分析。
- 17.工作完畢時，應測量工作場所如桌面，地面、氣櫃、水槽等處是否污染。如發現污染應即除污。
- 18.離開放射性操作實驗室時，應偵測全身是否受到污染，如有污染應即依人員除污步驟進行除污。在確認已無污染時始得離去。
- 19.遇有意外事故發生時，應沉着應付，按照意外事故之處理及有關規定小心處理。（或留在原地看守，呼叫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前來支援）

輻射防護委員會

修改日期：90 年元月 3 日